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学前教育	专业代码	570102K
实习学生年级 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		
实习人数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级: 30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级: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 人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东莞市理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实习起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级: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级: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级: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岗位实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 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依据 (一般包括: 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 不超过 500 字) ³ :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广东“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要求, 规范和加强学生的实习工作, 协调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关系权益, 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 (幼儿园) 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更好地服务幼教事业的发展。 2. 我院与东莞市理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 合作期限为一年。企业搭建实践平台, 提供学生跟岗与顶岗实习岗位, 企业技术人员和导师代教, 共同培养学前教育专业人才, 积累了成功的经验, 也为营造持续良好的顶岗实习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 下同。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 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 佐证材料不齐全的, 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 实习实践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也是学生教学课程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强调：要“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当前，学前教育是国家教育政策倾斜关注的重点领域，培养实干型学前教育师资成为当务之急。实习工作的精准对接，便于学校进一步了解用人单位的需求，加深校企合作的关系，了解学科前沿动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在加深校企合作的同时，有利于对幼教领域的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尤其是在教科研方面，将会更好地取得更多的突破。同时进一步稳定就业状态，更好地防止人才流失，有助于幼教行业的健康和稳定发展。

2. 学生需要根据幼儿园的工作特点，具备观察、分析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能力以及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技能，和学前教育结合较为密切的岗位除了幼儿园教师外，保育员、艺术老师等岗位也需要学生用一个相对较长的实习时间来完成。否则，短时间的实习见习，达不到企业所期望的岗位能力要求。另外，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要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因此，企业要求学生实习周期较长，实习期需突破六个月。

3. 学前教育专业为校级重点建设专业。该专业的教改目标是依托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积极推行以培养工作岗位技能为核心的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具体做法：教、学、做一体化，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这是我院学前教育专业的显著特色。这些职业能力，包括弹（琴）、唱（歌）、跳（舞）、（绘）画、讲（故事）、编（儿歌、简单的舞曲）、制（作手工）等方面的实践操作能力，是幼儿园实现教育目标的重要手段和保证。积极借鉴现代学徒制的做法，学校的课程教师负责理论和思想指导、技能实训，幼儿园的班主任负责工作实践指导和职业素质的训练与管理，形成“课程指导老师+园所班主任”的实习模式，以真正达到对学生的专业技能全方位的强化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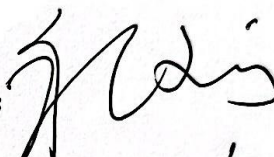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和省文件的相关要求,学校组织专家对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实习备案进行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通过对行业的深入调研,用人单位普遍反映学校需要加强对学生岗位实践技能的培养,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半年实习难以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经充分实践和论证,并参考兄弟院校同类专业的实习情况,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与东莞市理想教育集团在探索双主体、双场所、双导师融合的育人机制,强化学生理论知识的实践应用,效果显著。故将专业的专业岗位实践训练项目统一调整至第五学期进行跟岗实习(18周),第六学期统一安排顶岗实习(18周)。

通过会议论证,专家一致认为,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实施,学前教育专业实行超过6个月的实习期可行并且有必要。

专家组长(签名):


2023年7月6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程文海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校长	18923089601
2	王平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质量管理与评估办主任	13380086889
3	李卫忠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部部长	13556985631
4	马彦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医药卫生学院副院长	15015592486
5	柯美凤	江海区实验幼儿园	园长	15917833414

学校意见:

同意

符刚

学校(盖章)



2023年7月7日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原则上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